

辉县市宏云社区 F 区 2#楼电梯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辉交采2024DCS034号



招 标 人: 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辉县市宏云社区 F 区 2#楼电梯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034 号



招 标 人：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辉县市宏云社区 F 区 2#楼电梯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宏云社区 F 区 2#楼电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034 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宏云社区 F 区 2#楼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电梯 3 部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非专门面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或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投标人为经销（代理）商的须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从已有年份开始提供或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供应商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售价：无（本次招标不收取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辉县市占城镇

联系人：曹启寨

联系电话：137007344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学院路南段路西 18 号

联系人：郝非凡

联系电话：1509035951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非凡

联系电话：15090359512

4、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宏云社区 F 区 2#楼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034 号
2	采购人	采购人：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辉县市占城镇 联系人：曹启寨 联系电话：13700734465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学院路南段路西 18 号 联系人：郝非凡 联系电话：15090359512
4	采购预算及最高 限价	57 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磋商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 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磋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 94A5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各供应商在磋商评标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业主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结果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19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3、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详见磋商公告
2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中标（成交）服务费 9690 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2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货物和服务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即货物和服务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既有中型企业制造提供，也有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3. 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较低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7	注意事项	1、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4、响应人须随时关注电脑，因响应人未及时关注电脑变化而无法进行二次报价，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6、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28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竞争性磋商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 3、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7.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解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2.3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和评审

23.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磋商过程保密

2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合同的授予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

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

31.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有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信用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 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从已有年份开始提供或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时无需提供） 3. 供应商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投标时无需提供）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本项目招标阶段不再提供：

1、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无需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符合性审查（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或最终报价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6	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7	其他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二）评审标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价格 标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 标部分 (50 分)	1、产品技术参数 (30 分)	投报的本项目的货物性能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扣 5 分。
	2、供货方案 (5 分)	根据供货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 （1）内容合理，完整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 （2）内容较合理，较完整全面，较可行，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 （3）内容表述不合理、不完整全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3、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进度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 （1）内容合理，完整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 （2）内容较合理，较完整全面，较可行，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 （3）内容表述不合理、不完整全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4、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 （1）内容合理，完整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 （2）内容较合理，较完整全面，较可行，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 （3）内容表述不合理、不完整全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5、安全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安全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 （1）内容合理，完整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 （2）内容较合理，较完整全面，较可行，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 （3）内容表述不合理、不完整全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0 分。
三、商务 标评审 (20 分)	1、人员配备 (5 分)	配备与该项目相符的人员，磋商小组根据提供人员的数量和证件材料打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2、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3、应急方案 (4 分)	投标人需指定售后服务中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方案，投标人承诺在多长时间响应并提供技术指导，人员能在多长时间到达现场解决问题，0-4 分。
	4、服务承诺 (6 分)	1、提供详细维保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提供定期设备免费保养服务计划，能够迅速解决现场故障并能够驻现场维保，根据维保方案及拟派项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比较。（0-4 分） 2、为采购人免费培训人员并列出详细培训计划方案，根据培训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比较。（0-2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中标后双方协商决定

合同书（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响应性文件等[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供货具体参数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交货（完工）期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成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内。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 培训时间： ；

培训方式： ；

八、验收要求。

1、由需方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报价/响应性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

2、需方应于供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辉县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供方填写《辉县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按总价的比例支付。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辉县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磋商记录），及供方响应性文件、在磋商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

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辉县市财政局备案。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辉县市财政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辉县市宏云社区 F 区 2#楼电梯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7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电梯 3 部

相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满足国家和采购人要求。

二、电梯系统要求

要求提供优质电梯产品，质量上乘，使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电梯型号规格，所供电梯必须是同系列内档次较高的产品。

2.2 供电电源：380V-3-50Hz

2.3 额定功率：要求投标人报出每台电梯的具体指标值。

2.4 电磁兼容性：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两方面的指标值，并确认能否满足本用户的电梯安装环境条件。

2.4.1 所提供的电梯产品对环境的电磁辐射指标。

2.4.2 所提供的电梯产品抵抗外部电磁辐射指标。

2.5 噪声水平：运行噪音 $\leq 50\text{dB}$ ，轿门开/关门时 $\leq 55\text{dB}$ 。

2.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要求投标人提出控制柜、曳引机、门机、门锁、限速器、安全钳、轿门、层门以及电梯整机的具体指标值。

2.7 使用寿命：要求投标人提出具体指标值。

2.8 控制柜：分散控制系统应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通信容量大等要求；拖动控制系统采用不低于 VVVF 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双微机控制，控制柜采用不低于 32 位的 CPU。

2.8.1 整机可靠性，列出起制动运行 60000 次中，失效（故障）次数，（不应超过 5 次）；

2.8.2 控制柜可靠性，电梯起制动运行 60000 次中，控制柜失效（故障）次数，（不应超过 2 次）；

2.8.3 启动加速度值、制动减速度值；

2.8.4 最大加减速速度；

2.8.5 平层准确度；

2.9 曳引机：提供高效节能并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无齿轮曳引机，驱动电机为永磁同步电机。

2.9.1 定子绕组的绝缘电阻在热状态时或温升实验结束时，不应小于 $0.5\text{M}\Omega$ ，冷态绝缘电阻不小于 $5\text{M}\Omega$ ；

2.9.2 制动电磁铁的最低吸合电压和最高释放电压应分别低于额定电压的 80%和 55%；

2.9.3 制动器制动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0.5s，对于兼作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制动元件的曳引机

制动器，监控电梯失速时，不能超过电梯额定速度的 115%；

2.9.4 制动器线圈耐压试验：导电部分对地间施以 1000V 电压，历时 1min 不应出现击穿现象。

2.9.5 电压、频率维持在额定值，同步电机的过载转矩不应小于额定值的 1.5 倍；

2.9.6 制动器应进行不少于 200 万次的动作试验；

2.9.7 曳引轮节圆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不应小于 40；

2.9.8 曳引轮绳槽槽面法向跳动允差为曳引轮节圆直径的 1/2000；各槽节圆直径之间的差值不应大于 0.10mm；

2.9.9 曳引轮绳槽面应采用与曳引绳耐磨性能相匹配的材质，曳引轮绳槽面材质应均匀，其硬度差不应大于 15HB；

2.9.10 曳引机应有效率指标。

2.10 轿厢：在现有井道尺寸基础上，轿厢尺寸根据施工图标注的井道尺寸等、各电梯类型的相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新乡市相关部门验收要求由电梯厂家确定。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轿厢净高 2.5m。

2.11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重要运行状态并注明厂家商标）。电梯需提供与外界联络的通讯接口，无障碍电梯需提供扶手。

2.12 门机系统：要求采用不低于交流 VVVF 控制技术同步带传动的变频变压调速系统。

2.12.1 控制系统要求变频调速技术，同步带传动，不能是机械连杆式；

2.12.2 列出光幕的具体指标值（如：灵敏度、干扰性、带宽等）

2.12.3 给出门机的可靠性指标（如运行无故障时间/次数，门机编码器运行无故障次数/时间，门机开关运行无故障时间/次数）

2.12.4 门导轨、偏心轮的材质；

2.13 轿门：要求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2.14 光幕门保护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安全可靠。

2.15 层门（厅门）：中分式自动门，其尺寸与轿门相同。

2.16 门套：本次招标包含大门套。

2.17 外呼梯按钮盒：采用独立的外挂式外呼梯按钮盒，面板为发纹不锈钢。

2.18 外层数显示器：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

2.19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 型导轨。

2.20 对重装置：对重架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对重块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2.21 补偿装置：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2.22 称重装置：要求称重准确可靠。

2.23 钢丝绳及随行电缆：电梯专用的复绕式钢丝绳，其安全系数 ≥ 12 。

2.24 电梯专用电缆（缆带内含有用于摄像的同轴电缆（75 欧）和广播电缆等），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

2.25 井道内固定件：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腐蚀能力强。

2.26 井道照明：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 0.5 米。

2.27 缓冲器：耗能性缓冲器。

2.28 限速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性能先进安全可靠。

2.29 安全钳：渐进式安全钳，性能先进安全可靠。

2.30 无障碍电梯应满足无障碍电梯要求，应配无障碍扶手，且电梯供货商必须负责验收通过。

以上技术指标均需符合相关部门规定、规范及新乡市地方规定要求。

2.31 电梯五方通话：采用无线系统；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1 以及其他法规、标准、规范、地方标准的要求。

三、功能要求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全集选	电梯对楼内上、下召唤信号、轿内选层指令及各种信号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后，将自动优选与电梯运行方向一致的信号进行依次应答。
自动返回基站	单台电梯时，可根据楼实际需求设定运行基站，在预定时间内如果没有召唤或指令登记，轿厢将自动返回基站（首层）。
满载直驶	当轿厢内载荷达到满载预设值时，即进入满载直驶状态，电梯将不再应客厅外召唤而直接响应轿内指令直达指定楼层。
防捣乱保护	为避免空梯运行，电脑通过对载重量进行逻辑判断把不正常的指令作消号处理。此功能可避免恶作剧和错误的轿内指令。
超载保护	当轿厢的载重量超出额定允许的载重时，超载蜂鸣器会鸣响以提示超载。此时显示超载，轿厢不关门，电梯不能起动。
终端楼层保护	当电梯运行到终端楼层时，运行速度没有减至预设值时，系统将强迫减速，保护电梯的安全运行。
重新初始化运行	当电源因中断而恢复后，电梯位置信号未能保留或不能确定轿厢位置时，电梯将

	驶向端站重新定位。定位后位置显示器显示电梯所在的层楼位置，并恢复正常运行。
数字式大厅/轿内显示	在轿内的操纵面板及每层楼的大厅召唤盒上随时显示电梯所在层站，以方便乘客了解电梯当前运行位置。
轿顶检修	电梯轿顶设有检修箱，使检修维护更为安全快捷。
轿厢内紧急照明	在轿内设置的紧急照明装置，停电时启用。
内部通话装置	包括五方通话的交换机。用于在特殊情况下通过设置在轿厢操纵面板上的，轿顶上的，轿底的对讲装置保持与顶层或监控中心的语音联系，轿厢内必须能与监控中心保持语音联系。
轿厢关门延迟保护	当电梯开门时间由于外呼按钮被按住或其他因素而超过预定时间时，电梯会强迫关门来应答其他信号。当电梯强迫关门重复几次仍未关紧，电梯将停止运转并开门，内外呼信号会自动取消。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电梯恢复正常操作。
轿内警铃	供在特殊情况下乘客通过按动轿厢内报警按钮，及时通知外界。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在向上或向下运行时，对于与当前运行方向相反的指令可自动消除。
错误指令取消	当指令登记后，在电梯未起动前可通过连续点按此按钮以取消已登记的指令。电梯起动后，为保证乘客的人身安全，系统不允许取消已登记信号。
光幕门保护	专用光幕门保护系统增强了电梯的安全性，系统可在电梯门口形成密集的红外交叉光幕，对于任何进入其探测区域的人或物体都能做出敏锐的反应，为进出的乘客提供最大程度的安全保护。
轿厢开门保护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开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时，电梯会出现下列动作：1、熄灭大厅和轿厢内的方向指示灯 2、按下任何电梯控制板的按钮都会发出蜂鸣声 3、关门并按照当前的方向驶向下个楼层，直到到达基层以获得正确的方向信号 4、在反复尝试了 3 次开门动作后，轿厢门会关闭，将在下一层停止并开门；5、违背响应的命令会被清除；6、保护装置灯被点亮。
轿厢关门保护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关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电梯重复三次关门后，未检测到门关闭信号，电梯会自动进入保护状态，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

	关闭时，电梯将恢复正常操作。
开、关门按钮	电梯轿厢操纵面板上设有控制开关门的微动按钮，以方便乘客根据需要灵活掌握开关门的时间。
开、关门按钮灯	按下开、关门按钮的同时将点亮按钮灯以提示成功应答。
本层厅外开门	在正常关门过程中，厅外与电梯同向的召唤按钮被按下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关门力矩保护	当关门时受到反向阻力，超过预设的力矩值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厅、轿门分别控制	经过统计由厅外召唤引起的开门等待时间会比由轿内指令引起的开门等待时间要长，此功能通过独立调整电梯在响应召唤和指令时的开门保持时间，来提高整体的运行效率。
关门等待取消	自动状态下，在门保持全开状态并且处于开门延时阶段时，按关门按钮可立即执行提前关门。
停梯开关	即驻停开关，当设置在指定楼层的钥匙开关动作后，电梯将在应答完所有指令后返回指定层楼，同时将启用节能模式，切断轿内照明并点亮厅外停梯开关指示灯。
启动时力矩补偿	为使电梯启动时获得更好的舒适感，系统对轿厢内载荷进行计算，并通过启动时的力矩补偿给予优化。
轿内风扇照明控制	在没有接到任何操作指令的情况下，电梯在关门后的预定时间内，将进入节能模式，关闭轿内的照明和风扇
厅外及轿内方向指示	为方便乘客了解电梯的运行方向，在轿内操纵面板和厅外召唤面板上有箭头状指示灯提示运行方向。
紧急消防操作	大楼发生火警时，系统在接收到火警信号后，将取消所有指令和召唤信号，驱动电梯直接返回首层，开门疏散乘客。
ITV 视频电缆	缆带内含有用于摄像的同轴电缆和广播电缆等
视频监控	所安装的电梯每部轿厢加装一个视频监控头

四、电梯轿厢内装饰

4.1 轿厢吊顶：轿顶照明采用 LED 灯，照明达到相应规范和标准。

4.2 轿壁：采用发纹不锈钢制作，无障碍电梯轿厢后壁应配残疾人扶手。

4.3 轿内控制操纵盘：不锈钢控制盘，并与轿厢内的典雅气氛相融合。

4.4 轿门：采用发纹不锈钢制作。

4.5 轿底：采用 PVC 仿真石。

五、电梯层站处装饰

5.1 层门：首层为发纹不锈钢层门，其余层为钢板喷涂

5.2 门套：本次招标包含大门套；首层为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其余层为钢板喷漆小门套

5.3 外呼梯按钮盒：发纹不锈钢板面板，并具有层数上下显示功能。

5.4 基站锁：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六、随电梯的技术文件

6.1 文件目录

6.2 装箱单

6.3 产品出厂合格证

6.4 机房井道布置图

6.5 使用维护说明书

6.6 电梯电气原理图、符号说明及电气控制原理说明书。

6.7 电梯电气接线图

6.8 电梯部件安装图

6.9 安装、调试说明书

6.10 备品备件目录

6.11 其它相关技术文件。

七、质量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照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并应符合产品制造国现行标准。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时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第六部分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8.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
磋商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
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
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
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
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
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按磋商文件要求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
用。

委托单位（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 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委托单位（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1、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磋商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招标，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除须提供经销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还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为所投货物生产厂家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以提供按照要求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及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为准。

3、当采购多项不同数量货物时，以采购人采购主要货物或占据采购金额最大的进行区分。

4、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九、供应商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 3、最终报价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委托人签字即可。

二、报价明细表

明细表应包含本次采购的所有费用

三、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编制技术偏离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3.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五、供应商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